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5-061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

D375信息披露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转让给关联方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佳沃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 人品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墓信息传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白建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宜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如需),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 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日湖咨讯 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5-062 证券代码:300268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 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 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绍鹏先生主 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

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品鲜")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佳沃 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向佳沃品鲜转让其持有的佳沃臻诚100%股权(以下简称 "标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如下: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佳沃品鲜转让其持有的佳沃臻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 佳沃臻诚股权, 佳沃品鲜持有佳沃臻诚100%股权, 成为佳沃臻诚的控股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2.2.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佳沃品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 标的资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2025)第0326号《佳沃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所涉及的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佳沃臻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

475.16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为1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及佳沃臻诚在收到佳沃品鲜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后,于《股 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二十二个工作日内,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佳沃品鲜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句 舌但不限于按《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变更股东 名册等),因相关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前述变更手续无法如期完成的,变更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相应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 讨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以下简称"期间 损益")均由佳沃品鲜享有或承扣。即本次交易价格不因期间损益作出任何调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 标的公司交割后安排

股票代码:000752

一、情况概述

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

实际有效衔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一) 机构信息

重大溃漏。

要原因。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Australis Seafoods S.A.的 前股东之间未决的商事仲裁胜诉并获得败诉方赔偿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及佳沃品鲜同意作出如下安

公告编号:2025-032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 在标的股权交割后的五年内, 加标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并报表财务数据指标同时 满足下述①至③约定的条件时,标的公司应当在当年度按照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实施股利分配 股利分配的金额应当不低于标的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佳沃品鲜承诺将当年度其应享有股 利扣减对价差额 '(五年内累计扣除一次)后的20%无偿让渡予上市公司: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司 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6,196,282.38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409,014,563.33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63,

758.491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1.公司因历年来涉诉案件导致大额计提负债及坏账,是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

2.公司的联营企业力创基金对外投资的标的项目严重亏损,公司前期对力创基金的长期股权投 资大部门提供值,是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较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3.公司于2023年进入预重整阶段,因开展预重整工作等因素,管理费用有较大增长,对归属于母

为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提升公司主营,加快

解决诉讼债务风险,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已采取或规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继续立足现有品牌"拉萨啤酒",深耕主业,在此基础上,持续聚焦公司主营啤酒产品,加强拉萨啤酒品牌建设,积极发挥主营业务优势,推出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吸引更多

客户,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良好的口碑效应促进产品销售,拓展

行品牌一体化管理,继续发力中高端市场,努力实现利润最大化与市场份额的稳定提升,促进啤酒主

关系,通过丰富采购渠道、谈判议价、寻找替代供应商等方式,降低原材料和物资采购成本,逐步改善

天然,迎见于音不明来追。张列民们、引入官门中空运用引力以,许师政功引引中型战争不明战十十之一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另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全面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拟通过重整彻底解决公司历史债务问题,减轻财务负担,解决运营资金紧张问题,改善现金流紧张状况,优化公司

5.公司针对规范运作问题,公司将着力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实施,明确各个治理主体 的权利义务、职责边界和运作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治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的

股票简称:ST 两发 公告编号:2025-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一、拟续铜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

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毁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

至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间,该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 定,動態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

计师事条所(特殊普诵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强化数字化系统建设管理,精细化运营,建立多维度销售渠道,持续完善西藏区外渠道拓展,实

3.夯实管理基础,降本增效,围绕核心主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

股票简称:ST西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实、准确和

"根据《脟权转让协议》卷义"对价差额"系指·太次交易对价减去太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脟权

①标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在55%以下(含本数): ②标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③标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在标的股权交割后的五年内,如佳沃品鲜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且届时 转让股权时的交易对价高于本次交易对价的,佳沃品鲜承诺按下列公式将转让部分所获溢价的20%

佳沃品鲜无偿让渡予上市公司的金额=[(届时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 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向标的公司新增投入的资本金一本次交易对价一对价差额)×届时转让的股权比例—届时转让股权时佳沃品鲜因交易产生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20%

(3)在标的股权交割后的五年内, 佳沃品鲜所持佳沃臻诚的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 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适用上述第(2)项关于无偿让渡的约定,同时,佳沃品鲜应确保该受让方承继佳 沃品鲜在上述第(1)及(2)项无偿让渡的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

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诵讨。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佳沃品鲜转让其持有的佳沃臻诚100%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预计将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须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沃品鲜,为公司关联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太师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不进及上市公司发行职价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按职职车

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答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 审议诵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稿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佳 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及其 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如需)。

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主要包括本次重组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 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评估情况、本次重组主要合同、本次重组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风险因素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拟向佳沃品鲜转让其持有的佳沃臻诚100%股权。为明确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佳沃品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 和")作为木次交易的审计和构及各类审阅和构 聘请业宣子健业业资产证估有限公司为木次交易的 资产评估机构,聘请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当地具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Russi & Eguiguren、Morgan Lew-

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述相关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クニ以上表决通付。

9.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董事会批准信永中和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 具的《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BJAA11B0040号)、《佳沃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5BJAA11B0041号)、以及天健兴业以2024 资产出售项目所涉及的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同避夷冲。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议案尚须悬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须同避夷冲 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夷冲权的三分

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 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公 正,作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

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1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

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 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完价的公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クニ以上表決通付。

12.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

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上市 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相关 主体分别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 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1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审慎分析与判断,上市公司实 施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用同日刊祭在巨潮容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木次交易符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1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

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 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 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冲结里,同音4票 反对0票 套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1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

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 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5.10%,扣除创业板综合指

数下跌9.0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4.16%;扣除由万农林牧渔行业指数上涨1.74%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3.35%。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无股价异常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末面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

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 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及会体董事将依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

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即再签款,ST而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

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的 规定,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涉及的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

的简称它记得除,且个服及其他这中风险管示的简形。 傷此, 绘公司重事会申以,问意问深圳此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即使本次股票

交易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交易的日涨跌

由于中兴树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铁殊等'通合伙对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

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

3.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公司中请撤销对政宗义勿实施兵也风险音小争 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 公司股票交易被前期实施其他风险整示的原因

市风险警示管继续被支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职事件型,000752

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1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

对木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 法扣及扣范性文件的抑定 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 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 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判,审议认定本次交易 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 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20.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出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后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及控股股东 佳沃集团新增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及控股股东佳沃

集团新增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避

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董事会同意上市公司与佳沃品鲜、佳沃臻诚签 署《悉托经营管理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冲结果,同音4票 反对0票 套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2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 交易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调整相关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与安排、过渡期间损益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问询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 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 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 4)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应监管部门

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和修改; 5)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 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6) 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 7) 木次交易完成后 修改《公司音程》的相应条款 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 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 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9)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及吴宣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2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整体安排,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须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24.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易所须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5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5-067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

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三、风险提示 二、八四公元小1、公司股票推省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而发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196,282.38 元, 母公司净利润为-44,326,471.14 元,2024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09,014,563.33 元,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为-720,768,691.47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 2024年经营情况、公司虽实现扭亏为盈、但公司累计未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具体情	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26,196,282.38	-25,773,250.02	-78,933,484.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元)	-409,014,563.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元)	-720,768,69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26,170,150.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 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		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409,014,563.3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傳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共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正券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还指定媒体刊签的正式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专项说明公告

弥补亏损为-409,014,563.33元,故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26,196,282.38	-25,773,250.02	-78,933,484.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元)	-409,014,563.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元)	-720,768,69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26,170,150.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 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 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末至2021年36 人民立皇节军(古汉)年以西夏(1922年)中级市场为几次87 法立 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末第1中分最和简单负值,未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 2024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 答金的需求 不左右捐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 定。因此,同意该预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5年4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7 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確 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年

1922年1年8月37日出来,时河来上海大小地區上路6月17日末年18日,2017年18日,公司2017年18日,公司2017年18日,公司2017年18日,1921年,1921年18日,1921年,1921年18日,1921年18日,1921年18日,1921年18日,1921年18日,1921年18日,1921年18日,1 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为正值。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项、第(七)项的规定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的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8 及第9.8.7条规定,公司决定拟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号):根据年亩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亩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亩会字(2025)第213111号)。

一、公司股票公易被继续关贴其他风险治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 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13.32条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 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 解决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被实施其他

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八)的规定,公司收至 的《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触及本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

(二)人员信息 注册会证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证 2024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 资者保护能力方面, 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 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 2024年购买职 . 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27亿元,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10,152.1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

则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 言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 审计收费(未经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项目旗 量控制复核人 谭寿成 注册会计师 2005年 2017年 2015年 (五) 诚信记录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

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寿成2024年12月23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西藏监管局监督管理措施一次。

(八)申订取效 根据行业标准和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 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 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 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十届董事全第一次全iV冲iV。

(四)牛效日期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者为正值。

2.公司于2024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人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